

普惠优质发展,助力儿童成长

——我市扎实推进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

□通讯员 李雁

近日,教育部公布2025年第一批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(市、区)认定结果,定海区位列其中。至此,我市四个县(区)全部通过国家级评估认定。这一成果既是对全市上下协同、全力攻坚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的最高褒奖,也是我市学前教育发展第四轮行动计划的圆满答卷。

“十四五”以来,我市坚持“公益普惠”的学前教育基本方向,以改革创新做好、做优、做强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,在全国率先实施学前教育招生“服务区”制度,提升每一所家门口幼儿园的办园条件和内涵,切实保障了适龄幼儿享有公平优质的学前教育。截至2025年底,全市96所幼儿园,公办幼儿园、优质幼儿园、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分别为85.48%、97.61%、95.85%,较2020年各提高了15.95、22.98和5.27个百分点,实现了从“有园上”到“上好园”的目标,海岛学前教育的“舟山样本”已形成。



本版照片由市教育局督导处提供

“四强化”助推发展 提速“幼有优育”步伐

一是强化统筹谋划。按“十四五”期间全域通过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创建目标,排定创建计划表,下好“先手棋”。2023年创建列为市“五大大会战”考核内容,市、县成立专班,推行“推进会”“100%到园”机制,实施一域一清单、一园一策略的问题挂销号管理,绘好“路线图”。各县(区)委、政府切实履行主体责任,定期专题研究学前教育布局调整、体制机制创新、教师待遇等重大改革事宜;建立教育、财政、发改等多部门联合机制,形成政策联动、项目协同、督查合力的工作体系。

二是强化政策引领。制定出台《舟山市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实施方案》《舟山市学前教育发展第四轮行动计划(2021—2025年)》,明确全市学前教育发展目标、实施路径和人财物等要素保障。县域同步制定方案与计划,配套出台完善幼儿园布局规划、公办幼儿园劳动合同制教师薪酬分配管理办法、学前教育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、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转型提质意见等系列政策文件,推动学前教育“城乡一体、普及普惠、优质均衡”发展。

三是强化经费保障。各县(区)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标准达1300元/生,远高于国家和省定标准;普惠性民办园生均办学经费补助标准分别提高到:岱山5250元/生,定海和普陀4200元/生。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实行园舍改造与设备添置补助、教师培养成本补助、办园等级提升奖励等多种奖励补助政策,构建起“公办保障到位、民办支持有力”的经费供给格局。

四是强化队伍培育。健全“待遇保障、激励导向”的长效动力机制和偏远海岛教师优待机制,按教师薪酬分配管理办法,全面落实非编与在编教师“同工同酬、同步增长”要求;用“积分进城”“特岗津贴”激发海岛教师安心从教的内生动力。分层培育、精准赋能教师专业成长,实现结构性优化。目前,有省特级教师2名,入选“浙派名师名园长培养工程”21名,市级名师名园长工作室6

个,骨干教师百余人。全域以“协同共建、开放融合”的管理帮扶网络,推动教师专业优势互补、能力共进,三年累计开展线上线下结对帮扶、联盟展示、跟岗研修等活动等300余次。

“三举措”优化生态 打响“就近入园”品牌

一是重治理抬底部。连续五年抓实规范办园行为专项督导,整治低、小、散民办幼儿园,通过控制招生规模、规范班额等柔性方式逐步引导退出。创建以来,全市共撤并停办薄弱三级园46所,目前全市三级幼儿园比例仅为3.13%,嵊泗县实现公办园全覆盖,普陀区和岱山县普惠性幼儿园、优质幼儿园覆盖率均达100%。

二是优资源增供给。强化幼儿园布局调整,近三年投入资金近10亿人民币,完成新建、迁建、拆建幼儿园项目15个,新增公办学位近5000个。每年投入专项资金提升幼儿园设施设备水平和信息化建设,全市幼儿园生均图书32.78册,生均玩教具资产3371.4元。构建“一体多翼”集团化办园优质资源联动发展模式,以“一核心多园区”的办园模式,推动课程、师资、管理的深度共建共享,优质资源实现从“点状分布”拓展到“网状覆盖”。

三是惠民生暖民心。率先实施学前教育招生“服务区”做法获《中国教育报》头版头条报道,2020年实现服务区招生全域覆盖。深入推进二孩(三孩)长幼随园制度和随迁子女入园政策,增添“无户无房”招生类别,确保适龄幼儿“好入园”“入好园”,助力城市发展。2021年试点推出幼儿园“安心晚托”,两年实现晚托全域覆盖,被列为市政府民生实事项目,共满足近万人次晚托需求。

“两着力”提升内涵 亮出“品质学前”名片

一是着力课程建设。坚持特色品牌打造根植于课程和环境文化的课程建设理念,充分挖掘海岛资源推进个性化课程实施,培育出“渔岛海韵”“海之乐”“贻情渔美”“衢玩”等一批具有鲜明辨识度的海洋人文

课程品牌。14项课程获浙江省幼儿园精品课程,13个案例入选省幼儿园优秀课程案例,岱山县入选浙江省“安吉游戏”实践县。

二是着力教育改革。实施《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评估指南》样本园培育行动,践行“自我评估”“师幼互动”“教研改革”和“家园校共育”四类样本建设,推动保教质量提质创优。建立“行政共推—课程共建—教师共研—家园共育”四位一体的幼小衔接推进机制,57所小学与幼儿园共同探索科学保教衔接路径,专项工作入选2023年省学前教育“金名片”,10个案例入选省2024年“幼小衔接”实践案例,定海区列为省幼小科学衔接实验区。立足改革发展中的重难点,三年来,“儿童‘亲自然’教育新样态实践”“国防教育课程实践”分获省基础教育教学成果一、二等奖,多篇教学论文获省级一、二等奖,学前教育科研影响力不断攀升。

“一张图”升级服务 绘就“托幼一体”样本

在充分满足县域3—6岁幼儿入园需求的基础上,扩容提供2—3岁托位供给,积极构建海岛托幼一体化普惠新样态,推进托育教育一体化改革工作。2023年,成立“舟山市托幼一体化研究指导中心”,构建“1+4”政策体系,夯实全市托育教育一体化服务硬环境和软实力,成为浙江省唯一地级市全域“托育教育一体化”改革试点。创新推出“数字化托位地图”,通过系统整合与动态管理,打造集查询、报名、管理于一体的智慧服务平台;县域分别推出“定享托”“岱你月托”“嵊心托”等模式,结合“网上预约入托”“一年多次招生”,实现资源配置更精准,家庭入托更便捷。目前全市可提供托位2550个,托幼一体化幼儿园普惠性托位2340个,占比达到91.76%,有效实现“愿托尽托”。

当前,舟山市正全力推进“更具实力、更富活力、更有魅力、更显张力”的现代城市进程,把握新发展阶段、贯彻新发展理念、构建新发展格局,聚力打造适配“中国式现代化海洋城市”定位的高品质学前教育。

